

化学工业建设监理工程师资格考试和注册管理试行办法1 PDF
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91/2021_2022__E5_8C_96_E5_AD_A6_E5_B7_A5_E4_c59_91547.htm 第一章 总则第一条 为加强对化学工业建设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考试和注册管理，保证化工建设监理工作的正常开展，根据《化学工业建设监理单位资质管理试行办法》，特制定本办法。第二条 从事化学工业建设监理工作各专业的监理工程师，均适用于本办法。本办法所称的化工建设监理工程师，系指执业资格，只有取得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并经注册者才能担任化工建设监理的岗位职务。第三条 参加化工建设监理工程师资格考试和办理注册手续，需由申请者所在单位向化工建设监理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第四条 未取得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和未经有效注册的人员均不得以监理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建设监理业务。第五条 化学工业部负责化工行业的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考试和注册审批工作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